

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計畫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下稱本局）為紓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員缺工情形，鼓勵民眾投入營業大客車駕駛員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辦理相關補助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僱用上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（即營業大客車、營業遊覽大客車、營業交通大客車、自用大客車等，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）駕駛員且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擔任營業大客車（綠底白字號牌）駕駛員達一定期限，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條件及標準：

（一）僱用滿三個月，補助駕駛訓練費用：

1.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一萬四千二百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2.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
（二）前款駕駛訓練期間，業者給予不低於每日七百七十元之生活津貼者，補助該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，每日以三百八十五元為上限，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（開訓日至結訓日，假日照給）計算。

（三）僱用滿六個月，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三萬元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，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，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，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。

前項三款補助項目，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，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。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四、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：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，及發給當事駕駛員，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受理期間，業者應備文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應備下列文件：
 - 1. 補助申請清冊（附件一）。
 - 2. 收據（附件二）。
 - 3. 駕駛員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 - 4. 駕駛員受僱前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當事人切結書等）。
 - 5. 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證明文件、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）。
 - 6.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。
 - 7.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（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），及當事駕駛員獲撥該津貼（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）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 - 8.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，應備當事駕駛員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
業者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應於最近一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但受理期間當月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得於下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局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時，應就補助對象資格、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、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。
- (二) 本局及受理之監理所，為審查本計畫補助，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員提出其他佐證資料，或約詢之，業者及當事駕駛員應予配合。
- (三) 受理之監理所函請補件者，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。
- (四) 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，由受理之監理所核定補助金額，配合本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。
- (二) 業者所送憑證，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。經核定補助後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受理之監理所留存辦理核銷，不予發還。
- (三) 受理申請之監理所，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本局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局及受理之監理所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執行本計畫成效，並辦理相關考核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。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，本局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定期間之申請。

九、本計畫自發布日起施行，受理申請至一百零九年底止，但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提前截止受理。

附件一 補助申請清冊格式

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申請清冊

業者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序 號	駕駛員 姓名	身分證或外來 人口統一證號	到職前 六個月 任職單位	到職前 六個月 工作內容	開始擔任 駕駛日期 (yyy/mm/dd)	擔任營業 大客車 駕駛月數	申請駕駛訓練費用及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應填寫下列欄位					本次申請 駕駛訓練費用 補助金額	本次申請 駕駛訓練期間 生活津貼 補助金額	本次申請 穩定就業 獎勵金 補助金額	是否領 有其他 機關類 似補助	備註
							駕駛訓練 種類	駕駛訓練 機構	駕駛訓練期間 (yyy/mm/dd~yyy/mm/dd)	取得職業大 客車駕照日期 (yyy/mm/dd)	駕駛訓練期間 發給生活津貼 總數(含自籌)				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本次申請金額 (A)																
先前累計申請金額 (B)																
總計 (A+B)																

- 雇主請於本清冊空白處蓋大小章，連同其他申請文件，以長邊裝訂（免膠裝），一式一份，申請人數超過 10 人請自行延伸使用。
- 每位駕駛員之個別申請文件，應標明序號，依序排列裝訂之。
- 附件二收據金額，應與本清冊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相符。

附件二 收據格式

收據

茲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款，計開：

駕駛訓練費用補助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共計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

（以上金額均應大寫）

受領人：

地址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匯款行庫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帳號：(000) 000-000-00000000

戶名：(應同受領人，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（加蓋雇主大小章）